

招标编号：ZB20250447

# 2026 年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 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203174023-06313135](#)）

##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03月25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6000260203174023-06313135
- 2、项目名称：2026年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 3、预算编号：[0626-00005626](#)
- 4、预算金额：105.4487万元
- 5、最高限价（如有）：105.4487万元。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包名称：2026年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448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根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落实辖区内6.35公里堤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内容包括：陆上巡查、设施管理养护、绿化养护、保洁、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档案管理工作。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面向各类型供应商采购

(3)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3-25** 至 **2026-04-01**，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 2、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2026年4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828 号

邮编：200072

联系人：陈琦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编：200237

联系人：林志国

电话：021-54368016

邮箱：420679197@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203174023-0631313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B20250447
2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 <a href="#">0626-00005626</a> 预算金额：105.4487 万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b>105.4487 万元</b>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包信息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名称：2026 年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05.4487 万元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一次采购项目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7	采购类型	□货物 (1) □单一产品采购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____ ■服务 □工程

8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828 号 联系人：陈琦晟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 编：200237 联 系 人：林志国 电 话：021-54368016 传 真：/ 邮 箱：420679197@qq.com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面向各类型供应商采购 (3)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中小企业预留形式（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包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p>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p> <p>预算金额：</p> <p>最高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协议中（<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达到 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分包预留：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给（<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___%。</p>
15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16	报价范围	<p>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及未按规定增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___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进行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采购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p>
17	报价方式	<p>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type="checkbox"/>单价<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p> <p>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8	招标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p>时间：</p> <p>地点：</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万元。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支票、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收款人：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请注明项目简称、单位名称、银行行号等信息。收款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接收地点	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4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7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非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30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服务一签多年项目说明： 本项目委托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后续年度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以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准；如本项目后续年度发生预算压减，供应商能接受后续年度批复预算则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如供应商不能接受，一招三年结果作废，后续年度重新招标。 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至__年__月__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2	其他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确认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2) <b>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b>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b>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b></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b>10%</b> (工程项目为 <b>3%</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b>30%</b>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b>4%</b> (工程项目为 <b>1%</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b>1%</b>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支付。</p> <p>①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标准以中标金额下浮 8% 计取,本项目招标类型为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p>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p>
----	----	---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input type="checkbox"/>工业；<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可自行自测：</p> <div data-bbox="663 725 938 99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p>(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①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②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③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④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⑤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33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p> <p>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p>
--	--	---

		<p>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34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95763。</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未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7 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供应商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

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货物、工程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合同协议书（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形式（退出电子采购项目）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有）；
  -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⑦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评审因素检索表；
- (1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可根据具体项目自行增减或调整）：

- (1) 服务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拟情况或项目组织机构情况；
- (3) 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机械、设备清单；
- (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

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投标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 开标一览表**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

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

##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印好目录及页码。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可自拟格式的除外），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

为无效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2 当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24.3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4.4 当采购人有关要求时，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24.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25.1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投标。

25.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或递交至接收现场（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退出电子采购项目）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3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

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4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5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2.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2.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2.3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 43. 其他

43.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1)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以中标金额下浮 8%计取，本项目招标类型为（货物服务工程）。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

【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2026年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落实辖区内6.35公里堤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内容包括：陆上巡查、设施管理养护、绿化养护、保洁、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档案管理工作。

### 三、需求条件

#### （一）机制建设

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健全项目部机制，制定管理办法、岗位职责、安全管理制度等。

制定巡查养护工作方案，报请业主及第三方监管单位审核批准后作为实施依据。按计划落实日常巡查、设施管理维护、安全生产、防汛防台等各项工作，根据季节、气候等工况条件变化情况调整计划并及时上报审核。

#### （二）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

本区内拥有独立办公场所、巡查养护站点及防汛抢险物资仓库等，设置及维护符合《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管理办法》（沪堤防[2020]4号）要求。站点须按要求配备可满足日常工作的电脑、打印设备及工作手机；防汛抢险物资仓库应配足抢险物料、应急设备及配套工具等必备物资，确保其种类齐全、数量达标、性能完好，满足防汛抢险需求。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材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工人（包括河道修防工、绿化工、电工、木工、油漆工、焊工及无人机飞行执照等）持有相应证书配置完整并在中标后上报至管理单位。为确保河道维修养护成效，从业人员应满足到岗率要求，并纳入考核细则中配置要求考核部分。应根据养护分工，设置各专业班组。

关键人员履约情况参照静安区水务局《关于转发〈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静水务〔2023〕5号）文件执行。其中项目经理、材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三）日常巡查

根据《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开展陆上巡查和水上巡查，并配备不少于3名巡查员。巡查员需取得河道修防工资质或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巡查员资质。

巡查内容为防汛墙主体结构、防汛闸门、迎水侧贴面和绿化、防汛通道、防汛墙栏杆、亲水平台、害堤动物等，应有专人负责，巡查内容、周期应符合规程的要求，巡查轨迹应满足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堤防工程巡查应有清晰、完整、准确、规范的巡查记录，包括拍照或录像。巡查过程中发现堤防管理范围内有非法施工、违规搭建、堆载、靠泊、堵塞防汛通道、人为损坏堤防设施等情况，应及时报告堤防管理部门。巡查完毕后，应及时整理资料，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 （四）设施维护管理

根据《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办法》文件要求，落实防汛墙迎水侧贴面、PC装饰挂板、绿化、插板式防汛闸门、防汛墙栏杆、景观灯带、警示标牌等堤防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根据要求及时清理堤防管理范围内陆域散落的生产生活垃圾，确保无明显污痕、乱贴、倒挂等现象，防汛通道路面、边沟等应保持整洁。

根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及时开展防汛墙迎水侧绿化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每季度开展一次墙前泥位测量，汛前、汛后开展防汛墙沉降观测，并做好台账记录。

### （五）安全生产

#### 1. 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完善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 2.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围绕节假日、防寒潮、“安全生产月”、防汛防台等重要节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防汛墙、防汛闸门防汛物资储备、亲水平台等情况，发现问题要求巡查养护单位及时整改。

### 3.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对巡查、养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负责巡查、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 （六）防汛防台

### 1. 编制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编制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按照《上海市防汛物资储备定额》要求落实防汛物资储备。

### 2. 落实应急抢险处置

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应急值守，预警发布后迅速行动，在沿线亲水平台拉设警戒绳，安装插板式防汛闸门。每年应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或参加第三方监管、管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的应急演练，有演练记录，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演练。

### 3. 加强高潮位巡查

防汛防台期间，根据苏州河水位变化情况，落实高潮位巡查，加大对沿线渗水岸段的排查力度，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 （七）亮点创建

对养护设施量进行统计更新，并将堤防维护管理中各类养护设施录入 CAD 图纸形成空间范围电子数据，形成档案资料上报给业主单位。

## （八）信息报送

制定巡查养护年度工作计划，报请业主及第三方监管单位审核批准后作为实施依据。每季度汇总本季度工作完成情况并编制下季度工作计划，上报至业主及第三方监管单位。用好信息化、网格化系统，及时上报发现问题，记录巡查轨迹等。

## （九）文明施工

开展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区域，处理好维护管理工作与居民的关系。巡查养护单位自行负责对陆域垃圾、绿化垃圾等当日进行分类并清理外运。

## （十）监管考核

接受业主及第三方监管单位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业主及第三方监管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业主及第三方监管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照片需记录前、中、后并附日期、时间及坐标。巡查养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业主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十一) 其他

实施维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水、电和服务由巡查养护单位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巡查养护单位承担。因巡查养护单位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巡查养护单位应及时做出调整，并将调整情况书面报送业主，以保证本合同堤防设施维护管理质量。

参与业主单位、工会及支部组织的劳动竞赛、主题教育、志愿者活动、水环境知识科普及宣传活动等其他拓展工作。

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9]346号）的要求，禁止超龄用工。

按《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号）的要求，一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的1.2倍。巡查养护作业单位应建立工会组织，鼓励加入堤防巡查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在履约期间以及合同结束两年内，未经甲方许可或授权，不得将甲方的管理举措（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和举措、使用设备、设施等）透露给第三方。

## 五、项目的费用及实施时间

本项目金额为105.4487万元，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31日。

##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 ①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 ②验收主体：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 ③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 ④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 ⑤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 ⑥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 ⑦是否参加抽查检测：否
- ⑧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 ⑨履约验收时间：2026年12月31日
- ⑩履约验收方式及标准：一次性验收

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评估赋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评价指标及赋分
一、工程状况 (30分)	堤防主体	6分	按照《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3.2.2要求，墙体有破损撞坏、裂缝、剥蚀、露筋等现象，墙面发生勾缝脱落、裂缝、破损老化等，防汛墙压顶损坏等，墙前泥面有淘刷、超挖，迎水侧贴面存在脱落等，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防汛闸门	4分	按照《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3.2.3要求，防汛闸门的止水板、固定件、橡胶止水带等部件存在破损或未按期养护、更换，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防汛通道	6分	按照《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3.2.4要求，防汛通道存在垃圾堆载、坑洼破损等，有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绿化	4分	按照《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3.2.6要求，绿化未修剪、有杂草、存在病虫害且未及时处理，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标识标牌	4分	按照《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3.2.7（1）要求，警示标牌、里程桩、河长牌等不规范、有破损，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防汛墙栏杆	2分	按照《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3.2.7（3）要求，防汛墙栏杆存在破损、不稳固或未及时油漆、粉刷，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景观设施	2分	按照《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3.2.7（4）要求，栏杆下灯带存在故障、破损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工程状况 (30分)	标准化养护站点	2分	养护站点办公室、管理制度等未达标准化要求或环境脏乱,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二、安全管理 (30分)	1.防汛管理	12分	①防汛组织体系不健全,防汛责任制不落实,扣2分; ②防汛应急预案编制质量差,可操作性不强,未开展演练,扣3分;防汛抢险队伍组织、人员、任务、培训未落实,扣2分; ③未开展汛前检查,扣2分;防汛物资不齐全、有故障,扣3分;
	2.安全生产	18分	①1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扣5分; 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扣2分;未向第三方监管、管理单位报备,扣2分; ④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演练,扣4分; ⑤值班值守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及时,扣2分;未开展隐患排查、危险源辨识等,扣3分。
三、运行管护 (25分)	1.工程巡查	7分	按照《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3.2要求,巡查路线、频次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扣3分;巡查记录不规范,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有1项扣1分,最多扣4分。
	2.工程观测与监测	5分	按照《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3.1.2要求,沉降观测、墙前泥位测量频次、内容等不达标,扣2分;观测资料不完整,扣3分。
	3.维修养护	5分	按照《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9.1要求,未制定维修养护计划或方案,扣2分;迎水侧贴面、绿化、防汛墙栏杆等设施维修养护质量不达标、实施过程不规范,扣3分。

三、运行管护 (25分)	4.害堤动物防治	3分	发现獐狐、白蚁等害堤动物未及时处理，
	5.陆域保洁	5分	按照《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 防汛通道存在垃圾堆载，有1处扣0.5分，
四、管理保障 (10分)	1.管理体制	2分	岗位设置与职责不清晰，扣2分。
	2.规章制度	3分	规章制度不健全，扣1分；未定期开展巡查
	3.经费保障	2分	上报结算材料及时、材料完整内容符合规定 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得1分；每查出
	4.档案管理	3分	档案管理人员不明确，扣1分；内容不完整
五、信息化建设 (5分)	1.信息化平台	2分	网格化系统上报问题未及时处置、
	2.自动化监测预警	3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总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

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 具有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一致或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 (4)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投标报价按照要求填报且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 自报工期（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自报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 (10)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未发现以下串通投标行为的：
  - ①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况；
  - ②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况；
  - ③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况；
  - ④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况；
  - ⑤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况；
  - ⑥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 2、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分。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p>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p> <p>（1）价格评分：报价分 = 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p> <p>（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p> <p>（4）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价格扣除或及格分加分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p>

			<p>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6）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项目负责人	15 分	<p>项目负责人的履历、资历等：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对口、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历丰富。（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好的得 15 分，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较好的得 12 分，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一般的得 9 分，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差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项目组人员配备	20 分	<p>拟派本项目其他专业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历丰富，专业针对性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好的得 20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较好的得 16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一般的得 12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差的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p>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5	主要服务流程及措施	15 分	<p>根据项目服务方案是否内容清晰可行、科学合理；作业流程及工作步骤详细明了；排班计划合理性；计划齐全等酌情打分。</p> <p>（响应情况好的得 15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12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9 分，响应情况差的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响应情况好的得10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8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6分,响应情况差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清晰,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响应情况好的得10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8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6分,响应情况差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拟投入的仪器、机械、设备情况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机械、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响应情况好的得15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12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9分,响应情况差的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供应商试图对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上海市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标准化站点建设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2026 年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效力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工作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静安区苏州河
2. 维修养护内容：堤防设施维护管理

各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工作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_/\_\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_/\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维修养护质量：

（1）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及养护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2. 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12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6) 考核措施如下：

A. 考核办法参照《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评估赋分细则》。

B. 考核评分：考核采用权重方式，考核分值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 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

C.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在上海市堤防与海塘网格化管理系统上公示，如对考核结果有疑问或有不同意见，可在 7 天内向考核小组反映，由考核小组复核。考核结果由市堤防处通报市水务局、市河长办和区水务局（建管委），并作为下一年度市级补助资金的依据。

其他：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堤防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

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保养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保养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维修保养技术资料的便利。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保养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维修保养费用的合同价款。

(3) 为乙方维修保养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4) 需要维修保养的设施，应列明范围或工作量清单，并经各方现场确认。

(5) 组织召开维修保养作业要求交底会。

(6)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保养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7)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8)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

####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落实养护巡查、设备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堤防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

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2)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      /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暂定含税价）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_\_\_/\_\_\_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由财务监理核算养护费用，根据财务监理支付意见每季度进行一次支付（一季度与上年12月一同支付）。

根据财政支付规定，当年四季度的养护经费在次年按照财政资金下达进度支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最终支付根据财务监理结算审核报告确定的结算价，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支付。

##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在履约期间以及合同结束两年内，未经甲方许可或授权，不得将甲方的管理举措（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和举措、使用设备、设施、数据等）透露给第三人。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堤防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1）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利。

(6)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管理举措（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和举措、使用设备、设施、数据等）透露给第三人。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  /  、  /  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

### 2026 年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各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各方签定的《2025 年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各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名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

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 2

### 2026 年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2026 年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_1]，项目负责人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甲乙双方要双方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 3

## 2026 年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2026 年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2026年苏州河（静安段）堤防设施维护管理项目包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 证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陆上巡查		
2	设施管理养护		
3	绿化养护		
4	保洁		
	合计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供应商（公章）：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格式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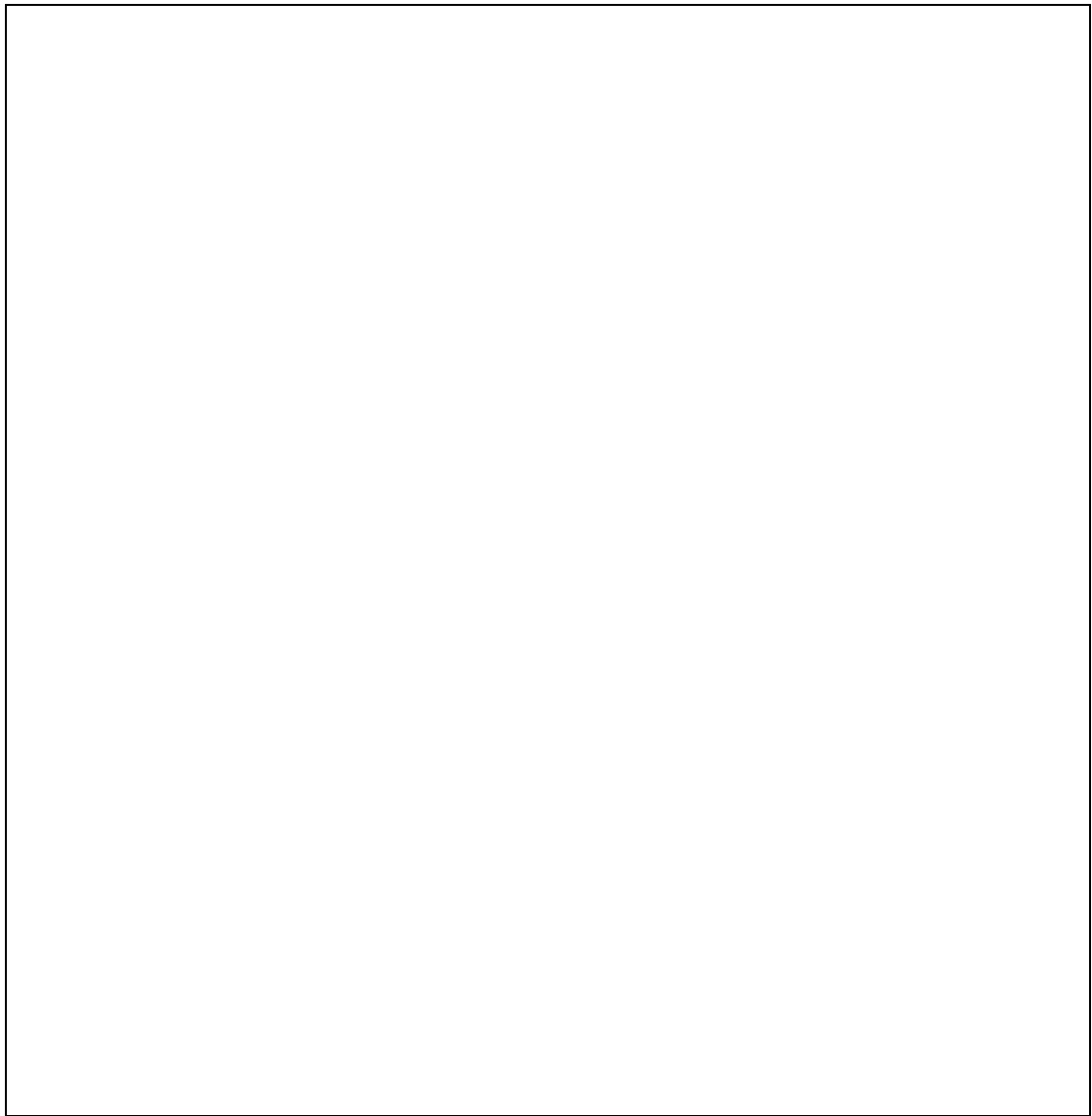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格式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 6-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_\_\_\_\_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_\_\_\_\_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_\_\_\_\_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个人证书（如有）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十、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 3 年是指投标截止日起前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各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 十二、《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资格条件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备注
递交标书要求	具有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供应商名称一致性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一致或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按照要求填报且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	自报工期(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质量要求	自报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串围标行为	未发现以下串通投标行为的: ①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况; ②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况; ③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况; ④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况; ⑤未发现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况; ⑥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其他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十三、评审因素检索表（根据实际评审因素增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内容索引	说明